

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正式成立，根据《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超过本计划总份额 16%），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

截至 2019 年 5 月 9 日，因部分客户赎回的原因，为防止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占该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被动超过合同标准，管理人拟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通过赎回自有资金 200,000.00 份的方式，将自有资金份额占产品总份额比例控制在合同约定的 16% 以下，符合监管标准。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

